

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

(2010年4月28日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2年6月19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第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控制和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净化卫生环境，保障公众的身体健康，提高城市文明水平，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对吸烟的控制。

第三条 市、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控制吸烟工作和宣传教育活动，指导、协调和监督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开展控制吸烟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市控制吸烟工作情况。

市、区人民政府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负责下列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宣传教育、日常管理和监督，并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一）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二）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分别负责各自管辖学校的控制吸烟工作；

（三）文化、体育、旅游、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分别负责文化、娱乐、体育场所以及旅馆业的控制吸烟工作；

（四）交通、港务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其管辖范围内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相关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商场的控制吸烟工作以及对烟草制品广告的监督管理。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的其他部门，负责各自管辖范围的控制吸烟工作。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控制吸烟工作的具体职责分工，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前款规定予以明确后向社会公布。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负责对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及其相关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进行监督管理。机场、铁路的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机场、铁路及其相关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市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等媒体以及社区公共宣传栏应当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吸烟和被动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营造无烟环境的意识。

学校应当对学生开展防止烟草烟雾危害教育，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活动。

第五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公共服务的室内办事区域；
- （二）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范围的室内外区域和其他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区域；
- （三）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少年儿童活动中心范围的室内外区域；
- （四）本款第三项以外的各类教育、培训机构以及其他青少年活动场所的室内区域；
- （五）影剧院、音乐厅、图书馆、展览馆、科技馆、文化馆、

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档案馆等各类公共文化场馆的室内区域；

（六）商场、书店；

（七）金融、邮政、电信等企业的室内营业区域；

（八）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长途客运汽车、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客渡轮等公共交通工具内部及其售票厅和设置在室内的站台；

（九）体育场馆的观众区、竞赛区、运动员区以及乒乓球馆、羽毛球馆、保龄球馆、桌球馆（室）、健身房等室内健身场所；

（十）旅馆、宾馆、酒店、招待所、培训中心、度假村等提供住宿休息服务的经营场所的大堂以及其他室内公共区域；

（十一）电梯内部及其室内等候区域；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逐步增设禁止吸烟的场所。

第六条 下列室内公共场所限制吸烟，除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自行规定全面禁烟外，应当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吸烟室或者吸烟区以外的其他室内区域禁止吸烟：

（一）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150 平方米以上或者餐位在 75 位以上的餐饮场所；

（二）歌舞娱乐、游戏休闲场所；

（三）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长途客运汽车、城市轨道交通

通列车、客渡轮、火车、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等候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限制吸烟场所。

旅馆、宾馆、酒店、招待所、培训中心、度假村等提供住宿休息服务的经营场所，应当设置无烟客房或者无烟楼层，无烟客房或者无烟楼层禁止吸烟。

第七条 室内工作场所限制吸烟。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办公室、会议室、礼堂、公共走廊、电梯以及本单位的餐厅、咖啡厅禁止吸烟，其他区域可以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

第八条 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二）设置明显的标志；
- （三）与非吸烟室、非吸烟区有效分隔；
- （四）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 （五）安装独立有效的通风换气装置；
- （六）配置烟灰缸（盒）并放置“吸烟有害健康”的标牌。

第九条 禁止吸烟场所和限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建立禁止吸烟或者限制吸烟的管理制度；
- （二）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和举报电话号码标牌，并保持标志和标牌完整、清晰；
- （三）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放置烟具和附烟草广告

的物品；

（四）对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的吸烟者予以劝导，对不听劝导的，向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可以设禁止吸烟检查员，负责履行前款第四项所列职责。

第十条 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的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加强禁止吸烟的宣传，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取消吸烟室或者吸烟区。

第十一条 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内吸烟或者携带燃着的卷烟、雪茄烟、烟斗。

第十二条 公民在本市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内发现吸烟违法行为的，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要求吸烟者立即停止吸烟；

（二）向该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投诉，要求该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劝导吸烟者停止吸烟；

（三）对不履行控制吸烟职责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向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举报和投诉。

第十三条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应当设置并且公开全市统一的举报和投诉电话，方便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接到单位或者个人的举报和投诉后，应当要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本条例第三条第五款规定的单位、机构及时处理。

第十四条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可以根据控制吸烟工作的需要，组织多部门联合执法以及对国家机关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检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本条例第三条第五款规定的单位、机构应当参与。

第十五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时，应当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六条 禁止吸烟标志、警示标识的制作标准以及张贴规范由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统一规定。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应当向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免费发放禁止吸烟标志、警示标识和举报电话号码标牌。

第十七条 在各类公务和大型公共活动中不吸烟、不备烟、不敬烟。

第十八条 烟草制品销售者（含个体摊档）应当在每年5月31日“世界无烟日”停止售烟一天。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开展对“世界无烟日”停止售烟的宣传，并且加强对烟草制品销售者在“世界无烟日”停止售烟的监督。

第十九条 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在出售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标志。

烟草制品销售者不得向未成年人和孕妇出售烟草制品，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和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

禁止烟草制品生产者、经营者派赠烟草制品。

第二十一条 鼓励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设立戒烟服务门诊，为吸烟者提供戒烟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二条 鼓励创建无吸烟单位。市人民政府对无吸烟单位以及在控制吸烟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予以表彰或者奖励。表彰或者奖励的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鼓励控制吸烟协会等社会组织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控制吸烟工作或者为控制吸烟工作提供支持。

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控制吸烟工作可以采用志愿服务或者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由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本条例第三条第五款规定的单位按照下列规定对该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实施行政处罚：

（一）应当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而没有设置或者划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应当设置无烟客房或者无烟楼层而没有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或者管理者不履行职责的，由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其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其经营场所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由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本条例第三条第五款规定的单位对违法吸烟者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以五十元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标志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派赠烟草制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派赠行为，并对派赠单位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阻碍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禁止吸烟检查员履行职责，并且扰乱公共秩序或者侵犯人身权利、

财产权利的；

（二）阻碍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第三十条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和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控制吸烟职责，或者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